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2 年 4 月 24 日主管會報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目的

協助迅速了解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遭受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獲得迅速、妥善、適時、適當的醫療。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由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處裡，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四、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予協助。

五、加強宣導學生若早上到校前已發覺身體不適(如發燒、呼吸道症狀等症狀)，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請通知導師請假。

六、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害)：

導師或學生先行通知家長或親友，若家長或親友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或親友帶回就醫；家長或親友無法聯絡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觀察，必要時由導師、校安人員、衛生組長、該生任課老師無課者或護理師送醫。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附件一)，由護理師或現場人員給予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說明處理狀況及到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2.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或其代理人及護理師、生輔組長或護理教師、校安人員陪同照護，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七、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該節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聯絡 119 協助立即送醫並同時通報學務處衛生組協助

處理。

八、因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或教官或現場教師或護理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等事宜。

九、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先行予以施救，同時請學生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十、住校同學放學後因緊急傷病必須就醫者，由宿舍輔導員負責護送學生治療事宜。

十一、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一）護送人員優先順序：導師或其代理人或護理師、生輔組長或護理教師、校安人員陪同照護。

（二）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三）學校護理師代理的優先順序為：具護理師證照之教職同仁、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四）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非特殊狀況，家長或親友自行到校接回學生。

（五）緊急送醫經費：由主計室編列經費備用，若費用不足由家長會費支應。至醫療院所就診之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教職員協助學生緊急送醫之交通費由學校以公假支差旅費方式協助補助交通費支出。

（六）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至鄰近地區醫院。

（七）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學務處通知導師、校安人員或衛生組長等行政人員至醫院接替護理師至家長到達醫院。護理師外送就醫期間，由學務處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校園學生臨時狀況。

（八）學生送醫治療，視情況導師商請學務主任陪同校長及家長會長前往探視或電話慰問，以表關切之心，並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十二、事件處理後應作事項：

（一）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

管與運用。

十三、校外緊急連絡單位及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 (一)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 恆春衛生所 08-8892140
- (三) 恆春旅遊醫院 08-8892704
- (四) 恆春基督教醫院 08-8892293
- (五) 恆春南門醫院 08-8894568
- (六) 恆春分局 08-8892075
- (七) 建民派出所 08-8892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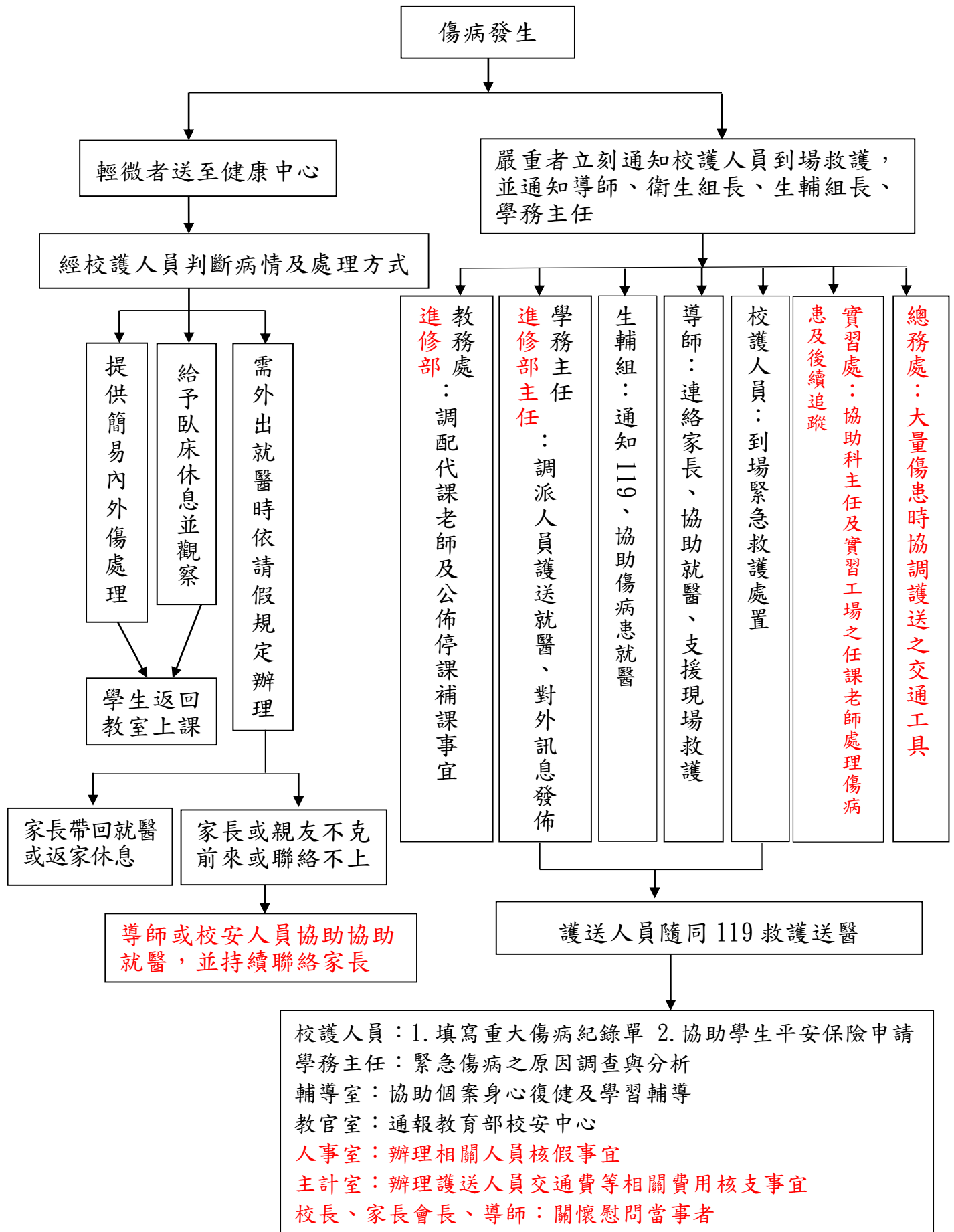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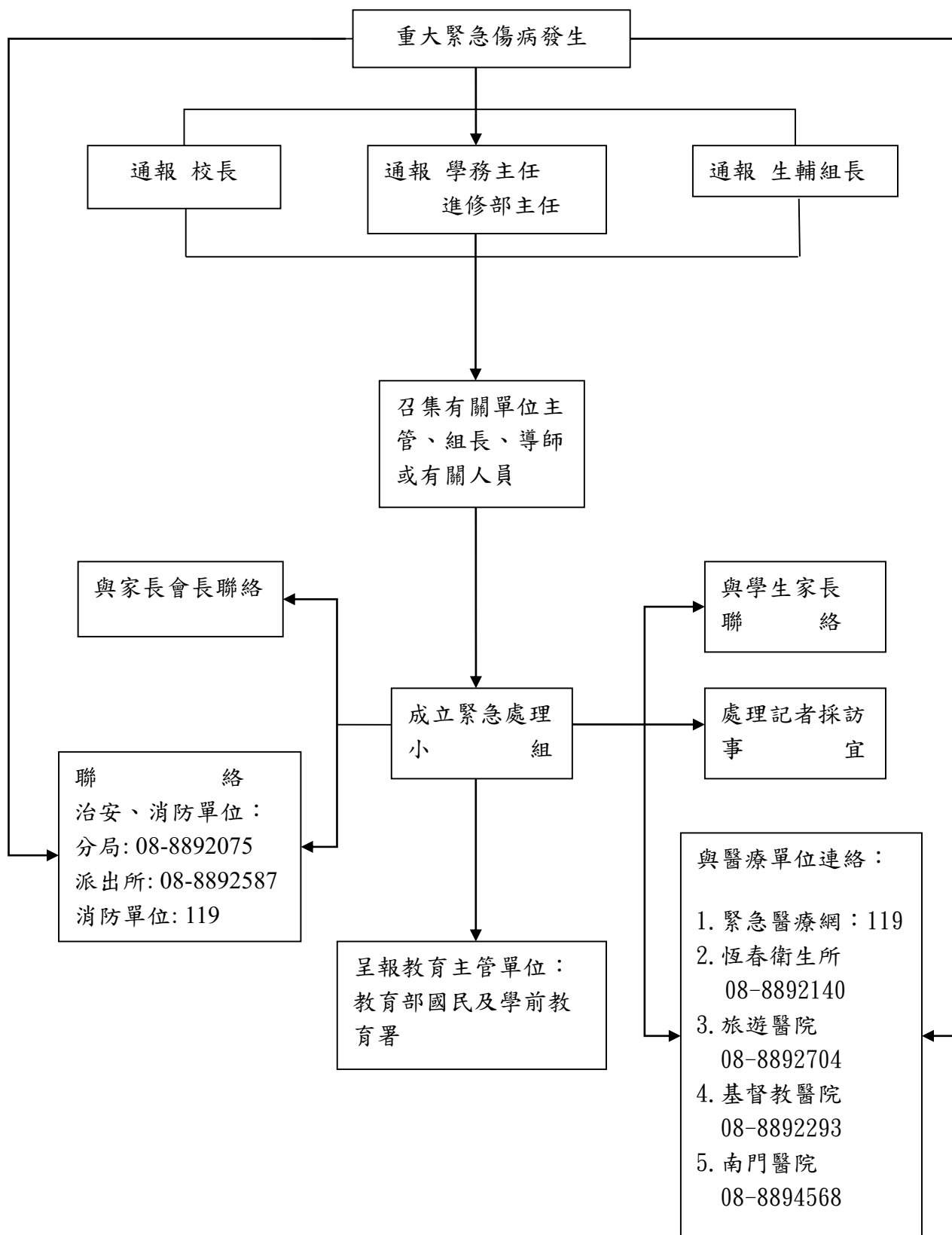
職稱	任務內容	代理人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3. 導師為傷患或陪同人員時，安排代理人員及請假事宜。	訓育組長 (進修部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1.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2. 當現場教師為傷病患者會為陪同人員時，安排代課人員處理業務。	教學組長 (進修部教學組長)
輔導室主任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圖書館主任
實習主任	1. 協助及協調實習工場之緊急應變 2. 協助科主任及實習工場之任課老師處理傷病患。 3. 協助後續追蹤及實習工場意外事件報告表填寫。	實習組長
衛生組長	1. 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護送及安排就醫 3. 代理健康中心事務。	體育組長
生輔組長 (進修部生輔組)	1. 通報校安中心。 2. 協助傷病患就醫。 3. 處理傷病患學生之請假事宜。	校安人員
護理師	1. 提供現場緊急救護。 2. 後續追蹤。 3. 定期製作傷病紀錄表。 4.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衛生組長 護理教師
導師	1. 聯繫家長到校或是前往指定醫療院所。 2. 協助送醫。 3. 協助後續追蹤。 4. 處理學生請假事宜。	代理人
任課老師	1. 現場立即應變，依傷病患者情況實施緊急救護。 2. 視患者情況，通報及請求協助。	代理人
總務主任	大量傷患時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庶務組長
秘書	1. 負責統整校內資訊，並統一處理對外發言以及採訪事宜。 2. 校長另有要務或無法視事時，代行其事。	代理人
主計室	編列經費；辦理交通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核支事宜。	代理人
人事室	辦理相關人員核假事宜。	代理人
家長會	1. 視情況商請家長會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2. 學校護送就醫人員編列經費不足時，提供補助。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三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內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3. 休克或昏迷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大量出血者。 3. 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擊中毒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3.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病症者。 6. 各種疼痛，經處理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連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下。 2. 腹瀉 3 次以下。 3.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 嘔吐 2 次以下。 5.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瀉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者。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外科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有無分泌物、肢體有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者。
	處理方式	1.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3.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

附件五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連絡電話：
 聯絡 119 時間： 時 分
 119 到校時間： 時 分
 119 送醫時間： 時 分

學生姓名： 班級： 科 年 班 號 性別： ☐ 男 ☐ 女		
1. 發生時間 病患於 時 分 以 ☐ 自行走入，有人陪同 ☐ 自行走入，無人陪同 ☐ 同學或老師背(抬)入 ☐ 擔架抬入 ☐ 輪椅推入 ☐ 病患無法至健康中心， 由校護人員至事故現場 ☐ 其他：	2. 護送就醫 時間： 時 分 以 ☐ 電話聯絡家長 ☐ 家長到校接送就醫 ☐ 聯絡 119 救護車 ☐ 護送人員自行開車 ☐ 計程車 ☐ 其他	3. 送醫地點： ☐ 醫院 ☐ 其他： 4. 陪同送醫者： ☐ 本校 ☐ 家長、親友
6. 事故類別 ☐ 創傷事故，原因： _____ _____ 部位： _____ 狀況： _____ ☐ 非創傷事故，原因： _____ _____ ☐ 其他：	7. 傷患自覺或他覺症狀 ☐ 呼吸困難 ☐ 發燒 ☐ 喉嚨痛 ☐ 頭暈、頭痛 ☐ 噁心、嘔吐 ☐ 上腹痛 ☐ 下腹痛 ☐ 胸痛、胸悶 ☐ 抽搐 ☐ 其他： ☐ 疾病史：	8. 身體評估 意識： ☐ 清楚 ☐ 不清楚 呼吸： ☐ 有， 次/分 ☐ 無 心跳： ☐ 有， 次/分 ☐ 無 血壓： _____ mmHg 耳溫： _____ 度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9. 護理措施 ☐ 平躺 ☐ 頭低腳高 ☐ 側臥 ☐ 半坐臥式 ☐ 坐式 ☐ 安撫病患 ☐ 供給氧氣 ☐ 維持呼吸道通暢 ☐ 夾板固定 ☐ 抬高患肢 ☐ 冰敷患處 ☐ 彈繃壓迫固定 ☐ 初級傷口護理(清潔、消毒、止血、包紮) ☐ 三角巾使用 ☐ 需送醫檢查、治療 ☐ 其他 _____		10. 追蹤情形 ☐ 就醫後留置醫院治療 ☐ 返家休息(有就醫) ☐ 返家休息(未就醫) ☐ 留置健康中心 ☐ 其他：

健康中心：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六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健康中心急救設備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 (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 (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 (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夾板等)
- (六) 護送器具 (含長背板、擔架、輪椅、拐杖等)
- (七) 其他救護設備